

黃之鋒蒙面集結變相加監4個月

分期執行8月刑滿續服刑 古思堯出獄7天又入獄



●圖為當日黃之鋒戴上口罩參與未經批准的遊行。資料圖片



●剛出獄的古思堯昨再被判一項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判監5個月。

黃之鋒涉及主要案件一覽

2014年9月26日衝擊及非法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空地

2016年8月被裁定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申請刑罰覆核。至2017年8月被改判即時監禁6個月，但入獄69天後獲准保釋上訴到特區終審法院，直至2018年2月獲判勝訴，恢復原審判處的社會服務令。

2014年11月25日至26日非法「佔旺」期間阻撓執達主任清場

2017年7月承認一項刑事藐視法庭罪後，至2018年1月與同案另外19名被裁定罪成的被告，判監3個月。但他服刑6天後獲准保釋就刑罰提出上訴，直至2019年5月獲減刑至2個月，仍須即時入獄服畢餘下刑期。

2019年6月21日煽動包圍警察總部

2020年12月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判囚7個月；另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則判囚11個半月；由於控罪一的其中2個月監禁與控罪二的監禁分期執行，故總刑期為13個半月監禁。

2020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參與非法集會

2021年2月5日仍在服刑的他，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時透過律師稱將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押後至4月30日作正式認罪答辯。

2020年7月參與攪炒派「35+初選」干犯香港國安法

2021年1月7日在獄中被捕及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於3月1日至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後，押後至5月31日再提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暴找數

已解散的「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原秘書長黃之鋒及反對派政棍古思堯，被控於2019年10月5日《禁止蒙面規例》生效首日，在港島區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黃之鋒另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黃之鋒早前已認兩罪，古思堯則否認控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後被裁定罪成。裁判官鄧少雄聽取兩人求情後，判處就包圍警總案正服刑中的黃之鋒入獄4個月，並須分期執行，即黃於今年8月刑滿後要繼續服刑「找數」；早前就侮辱國旗罪被判囚4個月、上週三(7日)才刑滿出獄的古思堯，昨日則被判囚5個月，即出獄僅7天再入獄。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鄧官昨就古思堯的裁決指，古思堯在審訊時選擇自辯及自行簽署了承認事實。根據承認事實，事發當日逾千人從銅鑼灣遊行至中環，導致港島區交通受阻。警方未有就遊行接獲通知，故此遊行屬未經批准，而當時古思堯手持寫有「港獨」標語的巨型橫額，參與其中；而且古思堯在錄影會面中承認當時他正在遊行，亦向法院表明他同意控方的控罪元素及承認犯案行為。故此，鄧官裁定古思堯罪成。

認犯案行為。故此，鄧官裁定古思堯罪成。

第十一次坐監 古思堯無悔意

身患第四期直腸癌的古思堯自行求情指，若今次被判入獄則是他第十一次坐監，但揚言這不會是他最後一次坐監，聲稱「下次我會故意違反國安法」，又着法庭「唔好可憐我，唔好同情我，唔好對我

仁慈」。態度囂張，毫無悔意。

代表黃之鋒的大律師則求情指，被告犯案的動機是「公民抗命」，戴上口罩不是要掩飾身份及逃避罪責，只是為了示威，當日亦曾公開接受訪問。又指黃之鋒當日並非遊行的組織或策劃者，事件中無人受傷，規模亦相對較小，望法庭輕判罰款及緩刑。鄧官援引黃之鋒、周庭及林朗彥前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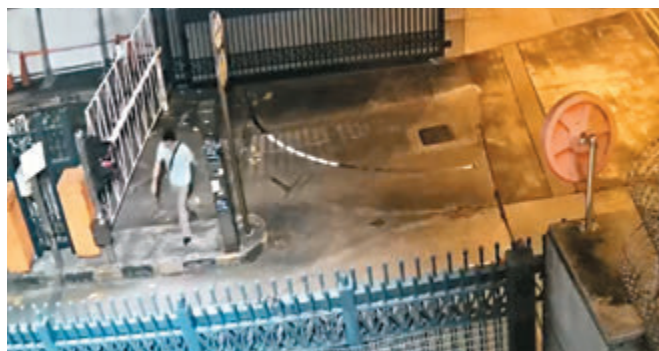
月21日包圍警察總部一案，指該案歷時逾15小時、超過9,000人參與，造成財物損毀，交通大受影響，警署要暫停運作，規模及程度遠比本案嚴重，本案則僅歷時約3小時，參與人數約數百至1,000人，沒有使用武力及破壞公物。不過，鄧官強調，本案當日黃之鋒曾接受傳媒訪問，是標誌性人物；而古思堯則手持直幡在隊伍前方遊行，最後摺起收走直幡，是帶領性

人物。鄧官遂就黃之鋒及古思堯面對的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以6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黃之鋒因認罪而獲減刑至4個月，古思堯雖然受審後才定罪，但由於他對控方案情無重大爭議，亦獲減刑1個月。至於黃之鋒面對的使用蒙面物品罪，則以15天監禁為量刑起點，因認罪可減刑至10天，兩項控罪同期執行。

鐵鎚男夜闖警署 扑斷警員指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有情緒病史和不良嗜好的貨車司機，昨日凌晨持鐵鎚攀越觀塘警署停車場圍欄闖入停車場。一名警長發現喝止，男子激烈反抗，多名警員趕至施援，以警棍和胡椒噴霧制服男子，有警員一度拔槍戒備。糾纏中，兩名警員受傷，其中一警員被鐵鎚扑斷兩根手指骨。男子涉嫌傷人及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警方正調查男子犯案動機，不排除因精神異常犯案。被捕男子姓鍾(45歲)，任職貨車司機，居住油塘鯉魚門邨，有逾5年情緒病紀錄，一直定期覆診。據悉疑犯有吸食冰毒的習慣，曾有家暴行為。據了解，12日深夜，鍾由屯門乘的士到觀塘寶達邨，途中一直胡言亂語，到達目的地後指責司機載他到錯誤地點，雙方一

度爭執。鍾要求司機將他送至觀塘警署，下車後持鐵鎚犯案。警方事後已尋獲該名的士司機了解情況。據閉路電視拍到的畫面顯示，疑犯昨日凌晨身穿白色T恤，斜背一黑色袋，手持鐵鎚經過警署停車場圍欄，四處查看後，隨即折返車圍處，踏上圍口邊石壁，爬越約4呎高的活動圍欄空際，潛入警署停車場。據悉，一名特遣隊警長上前喝止，疑犯持鎚攻擊，約5名警員聞訊施援，其中一警員擊槍警告，其他警員以胡椒噴霧及警棍壓制反抗的疑犯，終於將他按倒制服。事件中，警長和一名警員手部受傷，其中警員在制服兇徒時被鐵鎚扑中左手，導致兩根手指骨折。



●被捕男子手持鐵鎚步近觀塘警署停車場的圍欄口。網上片段截圖

中方：英操弄BNO背信棄義假仁假義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有媒體問及英國政府日前宣布撥款4,300萬英鎊資助BNO護照港人在英就業、居留，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重申，中方已就有關問題多次充分闡明立場，英方反覆炒作、搞政治操弄是偽善的，也注定是徒勞的。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亦表示，英方違背自身承諾，為有關人員在英居住入籍提供路徑，嚴重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已多次表明堅決反對並採取有力反制措施。在外交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有記者問：近日，英國政府宣布撥款4,300萬英鎊，資助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簽證路徑移居英國的香港家庭解決就業、住房、子女入學等問題。中方對此有何評論？趙立堅回答說：「我們注意到相

關消息。中方已就有關問題多次充分闡明立場。英方反覆炒作、搞政治操弄是偽善的，也注定是徒勞的。」在香港，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亦表示，英方違背自身承諾，為有關人員在英居住入籍提供路徑，嚴重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已多次表明堅決反對並採取有力反制措施。公署發言人說，無論打着什麼幌子、進行怎樣的操弄，都掩蓋不了英方背信棄義、假仁假義的虛偽面目，都蒙蔽不了真心愛國愛港的香港同胞，都動搖不了中方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決心。我們敦促英方放棄殖民舊夢，尊重歷史，認清現實，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否則必將進一步損害自身在港形象和利益。

許智峯反口重啟訴訟 官斥濫用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畏罪棄保潛逃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去年1月入稟高等法院擬就警方在其選區發射催淚彈是否合理合法提出司法覆核，並要求警方提供催淚彈的化學成分。惟去年底，身負多宗控罪的許智峯潛逃被法庭通緝，至今年2月他在海外透過律師通知法庭終止訴訟，但上周許智峯又變卦，另聘律師團隊要求重啟訴訟。高院法官陳嘉信昨駁回他重啟訴訟的申請，直斥他濫用司法程序，下令他需就有關申請，以彌償基準負責警務處全數的訟費。原告人許智峯在原訴傳票指，要求被告警務處處長以誓章方式，公開手上關於警

方在中區所發射的催淚氣體的化學成分。原訟庭於去年6月一度開庭處理其申請。今年2月，許智峯透過律師發出通知書，知會法庭他打算終止訴訟。不過，到本月初，他又改變主意，認為有合理勝訴機會，遂希望繼續訴訟。律政司代表反駁指，終止訴訟的文件已呈交法庭，原告已表明無意繼續訴訟，不論是否獲批許可，皆應視為有效；而原告臨時改變主意，可謂濫用司法程序。此外，原告過往一直有律師代表，相信是在獲得充足的法律意見後才決定終止訴訟；除非有好的理由而改變主意，否則法庭不應受理。

法官陳嘉信在開庭時，對原告人許智峯臨時改變主意以及延至昨日才向法院提交撤回終止訴訟的文件表達不滿，認為律政司一方根本趕不及呈交陳詞回應。陳官裁決時透露，原告於本月7日基於終止聆訊的申請，去信律政司商討取消今天的聆訊；惟原告翌日改變主意，要求繼續訴訟，並要求法庭批准撤回終止聆訊申請。陳官指出，原告在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向法院表明終止訴訟，現欲改變主意，卻未能提出好的理據，明言若批准原告撤回，等同容許濫用司法程序，遂駁回原告的撤回申請，並下令原告支付律政司訟費，而自本月8日起涉及撤回終止聆訊申請的訟費，則須以懲罰性方式，按彌償基準評定。

警舍擲彈翁囚42月 官勸與智者為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六旬退休翁去年3月在水上已婚警察宿舍外，先用鐵線綁綁宿舍西閘，再投入3枚汽油彈，令一輛警員私家車熏黑。被告前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有意圖縱火、管有腐蝕性物品、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共3罪。法官李慶年昨日裁決指，被告的行為是對法治的直接衝擊，縱火為嚴重罪行，判刑須具阻嚇性，最終判被告即時入獄3年半。警方歡迎法庭的裁決，強調無論犯案者有任何的理念及原因，犯法就必須負上刑責。法官李慶年指，被告在凌晨宿舍居民熟睡後犯案，又用鐵線鎖上鐵閘，行為無可否認會增加居民逃離現場的難度，以及帶來更高的人命潛在風險。另外被告投擲的其中一個汽油彈擊中宿舍內的汽車，汽車內載有易燃液體，有機會引起爆炸，風險亦隨之增加。李官接納被告是一名「奉公守法」的好丈夫及父親，及早認罪和願為自己的過錯承擔責任，最終就其3罪分別判處42個月、10個月及6個月監禁，同期執行，即總刑期為3年半。李官最後告誡被告，無論對警方多麼不滿，向警員及家人報仇只會產生更多罪案，「自食其果，不值得一試。」又着被告應「與智者為伍，三思而後行，



●被告黃錦全向警舍擲汽油彈囚42月。圖為他當日被警員拘捕。資料圖片

化戾氣為祥和才可享心中祥和。」希望被告如求情所言，以過來人身份，勸勉年輕人珍惜好年華，莫以青春作代價，「為了前途醒覺」。大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偵緝督察陳安蔭在法庭作出裁決後，表示歡迎法庭的裁決，認為判刑反映了被告所犯下的嚴重罪行，及對公眾的安全構成極大威脅。重申警方絕不姑息任何破壞公共秩序及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會果斷執法。另強調無論犯案者有任何的理念及原因，犯法就必須負上刑責。被告黃錦全(63歲)，被控於2020年3月23日凌晨1時40分，在水上已婚警察宿舍外，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一輛屬於高級警員7911的私家車；另於同日上午在水上已婚警察宿舍外的單車徑，管有鹽酸及一把鋤頭。

涉干擾立會會議 尹兆堅黃碧雲被控藐視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組織或參與「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及黃碧雲，另涉嫌在去年10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干擾投票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律政司控以「藐視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10月4日。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兩人以1,000元保釋，不准離境及須居住在報稱地址，控方不反對兩人擔保外出，惟尹兆堅在國安法案中被告保釋，故仍須還押候訊。兩名被告分別是尹兆堅(51歲)和黃碧

雲(62歲)，同被控一項藐視罪。控罪指，尹黃兩人於2020年10月16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會議時，引起擾亂，致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黃碧雲另被控一項藐視罪，控罪指她於2020年10月15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1號會議室內連同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會議時引起或參加擾亂，致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據了解，黃碧雲擬在10月1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期間，與許智峯「搶咪」、



●黃碧雲昨到法庭應訊，暫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10月4日再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搶咪」、離場表達不滿等，令會議進程受阻。在翌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選舉主席時，黃懷疑將一張不相干的選票遞給尹兆堅，尹繼而將該選票投入票箱，尹將黃交給他的選票，連同原本屬於自己的選票一同放進票箱，最終令議程拖延5分鐘。